

114 年度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工作計畫

114 年 1 月 6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32401006 號函發布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 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 六、臺南市特殊教育任務編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貳、目的

- 一、協助教育局研擬及推展本市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就學安置、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等相關政策。
- 二、建構本市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就學安置、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等支援體系與相關資源之整合。
- 三、辦理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就學安置、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等相關作業。
- 四、提供學校教師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各項鑑定、就學安置、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等支持之諮詢、輔導、行政支持及相關服務。
- 五、規劃及執行鑑定評估人員專業培訓課程。

參、服務對象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

肆、辦理期程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中心組織與人員配置

本中心置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 2 人，並視實際運作情形，得設置諮詢委員、專業工作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專案助理、約僱人員）若干人，中心成員名單詳如附件一。

陸、工作任務

- 一、鑑定中心工作會議：定期召開本中心各項工作計畫之執行、進度管控及成效檢討等相關事務工作會議。
- 二、鑑定安置評估業務：
 - (一)鑑定：評估及確認學生特殊教育資格與障礙類別。

(二)安置：依鑑定結果予以安置（含就讀學校及幼兒園、特教班型）

(三)重新評估：

1. 於跨教育階段前，重新評估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特殊教育資格與障礙類別。
2.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
3. 鑑輔會鑑定之有效期限到期前，需重新評估學生之特殊教育資格與障礙類別。

(四)重新安置：

1. 更改不同屬性特教班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需轉安置班型者。（含校內不同屬性特教班型互轉、轉學至他校不同屬性特教班型）
2. 一般轉學（安置特教班型相同）。
3. 跨教育階段安置。

(五)其他相關服務事項：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學輔導及就學時所需相關服務之申請、欲撤銷鑑定安置提報程序、轉安置等事宜。

三、鑑定安置諮詢服務：提供各校有關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就學安置、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等專業諮詢暨入校支援評估服務。

四、增能研習與工作坊：辦理鑑定評估人員培訓、發證等相關業務及鑑定評估在職人員訓練專業素養研習或實務工作坊，辦理學前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初階課程 27 小時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初階課程 36 小時及相關鑑定評估人員專業知能課程。

五、推展特教鑑定相關業務：推展及研擬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評估等各項相關教育政策與宣導相關活動。

六、定期更新網頁資訊：公告本中心各相關業務辦理訊息，含特殊教育政策宣導、研習活動等，強化訊息傳遞及聯繫合作之效能。

柒、工作項目

一、 鑑定中心工作會議：

- (一)每月召開本中心會議，檢視鑑定、就學安置、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等各項工作計畫之執行與因應事宜。
- (二)召開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綜合研判)事宜。
- (三)研議各項臨時交辦事宜。

二、 鑑定安置評估業務：

(一)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重新安置、移除或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1. 通報系統提報與紙本送件：

(1) 召開初/複審會議完成綜合評估，並預計當月底公布鑑定安置結果。

(2) 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則召開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學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2. 經鑑定確認身分後，依障礙類別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或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二)國三、小六重新評估：

1. 作業時程：

(1) 通報系統提報及紙本審查：國中、國小分別預計每年9-10月、10-11月間召開初/複審會議完成綜合評估，並於10月底、11月底公布鑑定安置結果。

(2) 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則召開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3) 每年12月核發國三學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三)國三延長修業年限：

1. 依據本市當學年度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實施計畫辦理。

2. 作業時程：

(1) 紙本送件：預計10月底送件。

(2) 12月召開初/複審會議完成綜合評估，於當月底公告結果。

(3) 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則召開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學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四)跨教育階段安置(小六升國一)、延長修業年限(國教階段之特殊教育學生，不限任一年級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1. 作業時程：

(1) 紙本送件：預計每年12月16日至27日。

(2) 每年1-3月召開初/複審完成跨階段安置或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事項，並於每年3月中旬公告結果。

(3) 特教通報網提報期程依教育局公告辦理。

(4) 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則召開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學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2. 經鑑定確認身分後，依障礙類別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分散式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或集中式特教班。

3.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逕依當學年度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實施計畫辦理。

4. 如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者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該班之名額有額滿之疑義，其作業審查與結果通知於1月底前辦理完成。

(五) 市立高中重新評估：

1. 作業時程：

(1) 通報系統提報與紙本送件：5月通報系統進行提報。

(2) 每年5月底召開初/複審會議完成綜合評估，並於6月初公告結果。

(3) 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則召開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學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2. 核發高中學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六) 優先入幼兒園：

1. 申請時程：依據114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工作計畫辦理。

2. 經鑑定確認身分後，優先安置本市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另依障礙類別及程度安置於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或集中式特教班。

(七) 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幼兒園大班升小一)、暫緩入學(限幼小升小一之特殊教育學生)：

1. 作業時程：

(1) 紙本送件：預計每年12月2日至13日。

(2) 暫緩入學於每年1月召開初/複審完成審查，並於2月初公告結果(依當學年度暫緩入學申請實施計畫辦理)；幼小升小一於1-3月召開初/複審完成綜合評估，並於3月中旬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3)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

則召開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2. 經鑑定確認身分後，依障礙類別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分散式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或集中式特教班。

三、 鑑定安置諮詢服務

- (一)專業諮詢服務：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等多元管道，提供教師、家長等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評估等各類諮詢服務。
- (二)提供各校有關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就學安置、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等專業諮詢暨入校支援評估服務。
- (三)提供學校協助學生填寫轉介申請表、基本資料表、晤談表、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及其他相關基本評量測驗及申請資料等諮詢。

四、 增能研習與工作坊

- (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 (二)辦理鑑定評估人員培訓、發證、在職訓練。
- (三)辦理測驗評量工具之施測、計分及解釋等研習活動。
- (四)統籌調派鑑定評估人員運作等相關事宜。

五、 推展特教鑑定相關業務：

- (一)鑑定評估測驗工具管理事宜(含購買、管理、借用與歸還)。
- (二)蒐集學生、幼兒鑑定安置所需鑑定評估資料。
- (三)辦理障礙鑑定安置評估相關作業。
- (四)彙整鑑定評估結果及撰寫鑑定評估報告。
- (五)針對突發之危機或新聞媒體事件，經評估必要時由本中心派員入校協助盤整處理機制與應對策略之妥適性及後續輔導方向。
- (六)辦理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 定期更新網頁資訊：

- (一)建置本市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就學安置、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及其他相關服務等實施計畫、相關表件資訊。
- (二)提供學校行政單位、教師、家長有關身心障礙教育的特教訊息。
- (三)公告本市及本中心有關特殊教育政策宣導、研習活動相關訊息。

捌、工作進度

依本中心 114 年度工作實施進度表（如附件二）辦理。

玖、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拾、考核

依臺南市特殊教育任務編組設置及運作要點第 9 點辦理。

拾壹、獎勵

依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敘獎補充規定辦理。

拾貳、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組織及業務職掌表

職稱	姓名	職掌
召集人	姜建宏	一、統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運作事宜 二、每周召開中心會議
副召集人	黃雅蘭	一、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二、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與發證 三、鑑定評估人員在職訓練 四、統籌調派鑑定評估人員運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諮詢委員	蔡明富	提供中心業務專業諮詢
諮詢委員	陳英豪	提供中心業務專業諮詢
工作人員	蘇靖婷	一、綜整本市身障類鑑定安置各項計畫 二、12 年國教適性輔導安置(1-5 月) 三、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教育階段安置(小六升國一)(11-5 月) 四、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10 月,1-3 月)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人員	葉筱鈴	一、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11-1 月) 二、跨教育階段幼大升小一鑑定安置(11-4 月) 三、身心障礙學生暫緩入學申請(12-1 月) 四、協助學障鑑定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人員	張伶駿	一、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在園生及重新評估)(9-12 月,3-6 月) 二、小六及國三、高中階段重新評估(9-12 月,5 月) 三、協辦跨教育階段幼大升小一鑑定安置(11-4 月)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人員	陳麗珍	一、召開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綜合研判)事宜 二、安置管制與適切性評估追蹤 三、特教檢核表 四、鑑定評估測驗工具管理事宜(含購買、管理、借用與歸還) 五、鑑定中心總務庶務事項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人員	何千綺	一、督導專職鑑定評估人員 二、蒐集學生、幼兒鑑定安置所需鑑定評估資料。 三、辦理測驗評量工具之施測、計分及解釋。 四、彙整鑑定評估結果及撰寫鑑定評估報告。

		五、協助鑑定中心各類鑑定等評估及庶務作業。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人員	吳忻頤	一、鑑定安置(學習障礙組)(9-12月,3-6月) 二、協辦教育階段幼大升小一鑑定安置(11-4月) 三、協辦小六及國三、高中階段重新評估(9-12月,5月)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人員	李惠萍	一、鑑定安置(情緒行為障礙組、自閉症教育評估組)(10-12月,3-5月) 二、協辦小六及國三、高中階段重新評估(9-12月,5月) 三、協辦12年國教適性輔導安置(1-5月) 四、特教通報網(市區鑑定安置系統)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人員	吳繡珠	一、鑑定安置(感官類組、智能障礙組、自閉症組)(8.9.12.1.3.6月) 二、特教學校鑑定安置(1-4月) 三、協辦小六及國三、高中階段重新評估(9-12月,5月)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人員	廖盈軫	一、蒐集學生、幼兒鑑定安置所需鑑定評估資料。 二、辦理測驗評量工具之施測、計分及解釋。 三、彙整鑑定評估結果及撰寫鑑定評估報告。 四、協助鑑定中心各類鑑定等評估及庶務作業。 五、協辦特教中心鑑定安置相關推展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人員	陳欣鈺	一、蒐集學生、幼兒鑑定安置所需鑑定評估資料。 二、辦理測驗評量工具之施測、計分及解釋。 三、彙整鑑定評估結果及撰寫鑑定評估報告。 四、協助鑑定中心各類鑑定等評估及庶務作業。 五、協辦特教中心鑑定安置相關推展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人員	陳佳伶	一、蒐集學生、幼兒鑑定安置所需鑑定評估資料。 二、辦理測驗評量工具之施測、計分及解釋。 三、彙整鑑定評估結果及撰寫鑑定評估報告。 四、協助鑑定中心各類鑑定等評估及庶務作業。 五、協辦特教中心鑑定安置相關推展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附件二

114 年度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資源中心工作實施進度表

計畫期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illegible]